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110,402	201,7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4,976)</u>	<u>(146,723)</u>
毛利		45,426	55,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601	5,733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3,607	(798)
投資物業		13,556	8,6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03)	(16,9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34)	(26,543)
其他開支淨額		20	2,041
財務費用		<u>(100)</u>	<u>(237)</u>
除稅前溢利	6	<u>23,773</u>	<u>26,838</u>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6	23,773	26,838
所得稅開支	7	<u>(2,481)</u>	<u>(1,729)</u>
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1,292</u>	<u>25,10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u>8.83</u>	<u>10.24</u>
攤薄		<u>8.74</u>	<u>10.16</u>

本期間擬派股息之詳情於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	<u>21,292</u>	<u>25,1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81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81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1,292</u>	<u>25,9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0	5,660	7,649
投資物業		44,528	30,972	32,278
商譽		25,813	25,813	25,813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2,000	1,85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3,187	3,187	8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658	67,632	68,437
流動資產				
存貨		5,154	12,431	18,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6,165	67,615	74,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0	6,313	9,07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476	3,999	7,5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4,488	20,100	10,648
可返還稅項		4,837	2,226	1,907
衍生財務資產		-	9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9,989	31,774	37,560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305,069	311,837	287,501
流動資產總值		416,908	456,386	447,1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70,314)	(90,017)	(95,140)
衍生財務負債		-	(221)	(202)
付息銀行借貸	12	-	(22,526)	(26,52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644)	(3,019)	(2,658)
遞延收入		(19,620)	(5,937)	(6,186)
應繳稅項		(15,438)	(15,223)	(11,739)
流動負債總值		(108,016)	(136,943)	(142,445)
流動資產淨值		308,892	319,443	304,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550	387,075	373,1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550</u>	<u>387,075</u>	<u>373,1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81)</u>	<u>(917)</u>	<u>(803)</u>
資產淨值	<u>389,569</u>	<u>386,158</u>	<u>372,33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604	24,604	25,273
儲備	364,965	344,659	332,253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6,895</u>	<u>14,808</u>
總權益	<u>389,569</u>	<u>386,158</u>	<u>372,3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備入 盈餘 千港元	根據 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25,273	38,493	146,986	(6,405)	2,876	(7,227)	690	733	1,866	151,615	14,808	369,7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3)	-	-	-	-	-	-	-	-	-	2,626	-	2,626
經重列	25,273	38,493	146,986	(6,405)	2,876	(7,227)	690	733	1,866	154,241	14,808	372,33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5,109	-	25,1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812	-	-	812
購回股份	(397)	-	(6,963)	-	-	-	-	-	-	-	-	(7,360)
股份獎勵安排	-	-	-	-	557	-	-	-	-	-	-	557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歸屬	-	-	-	1,192	(1,192)	-	-	-	-	-	-	-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193	-	-	-	-	-	-	-	(14,808)	(14,6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876	38,493	140,216	(5,213)	2,241	(7,227)	690	733	2,678	179,350	-	376,8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備入 盈餘 千港元	根據 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24,604	38,493	104,770	(5,176)	2,704	(7,227)	840	733	4,305	203,159	16,895	384,1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3)	-	-	-	-	-	-	-	-	-	2,058	-	2,058
經重列	24,604	38,493 [*]	104,770 [*]	(5,176) [*]	2,704 [*]	(7,227) [*]	840 [*]	733 [*]	4,305 [*]	205,217 [*]	16,895	386,15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1,292	-	21,292
購買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	(1,372)	-	-	-	-	-	-	-	(1,372)
股份獎勵安排	-	-	-	-	359	-	-	-	-	-	-	359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歸屬	-	-	-	884	(884)	-	-	-	-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27	-	-	-	-	-	-	-	(16,895)	(16,8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604	38,493 [*]	104,797 [*]	(5,664) [*]	2,179 [*]	(7,227) [*]	840 [*]	733 [*]	4,305 [*]	226,509 [*]	-	389,569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4,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344,65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9	(34,5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227)	(31,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0,766)</u>	<u>506</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減少淨額	(72,954)	(65,55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305,609	281,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940</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232,655</u>	<u>216,979</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305,069	222,906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72,414)</u>	<u>(5,927)</u>
計入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232,655</u>	<u>216,979</u>

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並引入一項可駁回推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按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之基準釐定。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致使會計政策有變，本集團現時按透過出售而非使用（採納此等修訂前所應用者）收回資產所應用之稅率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簡明綜合收益表</i>			
所得稅開支減少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	<u>2,178</u>	<u>1,421</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90</u>	<u>0.5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0.89</u>	<u>0.58</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保留溢利增加	<u>2,178</u>	<u>2,058</u>	<u>2,626</u>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三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一致，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返還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付息銀行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集團統一管理。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及轉讓。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358	162,025	39,152	38,813	892	892	110,402*	201,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9	1,940	6	(31)	(1,271)	600	(1,216)^	2,509^
總計	70,407	163,965	39,158	38,782	(379)	1,492	109,186	204,239
分部業績	41	12,776	11,977	11,217	16,436	9,090[#]	28,454	33,083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4,629^	2,30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	9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93)	(1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05)	(9,094) [#]
財務成本							(100)	(237)
除稅前溢利							23,773	26,838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025	82,664	35,385	35,049	67,970	60,054	177,380	177,7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1,186	346,251
資產總值							498,566	524,018
分部負債	57,563	63,530	33,904	32,989	609	580	92,076	97,09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921	40,761
負債總額							108,997	137,860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 指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綜合收入110,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730,000港元)。

^ 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3,6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3,000港元)。

本公佈中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編製。

本集團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13,556	8,614	13,556	8,6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	3,607	(798)	3,607	(798)
折舊	495	457	302	248	47	66	844	7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93	138
							937	90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淨額*	-	1,717	20	324	-	-	20	2,041
資本開支**	863	119	504	168	-	-	1,367	2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0	6
							1,407	293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來自應用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00港元),及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撥回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717,000港元)及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1,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77,994</u>	<u>66,325</u>	<u>32,408</u>	<u>135,405</u>	<u>110,402</u>	<u>201,730</u>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非流動資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67,150</u>	<u>53,961</u>
中國內地	<u>9,321</u>	<u>8,484</u>
	<u>76,471</u>	<u>62,445</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財務工具。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為27,482,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兩名客戶之收入為42,033,000港元及30,642,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企業軟件應用、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及相關服務賺取之費用;提供保養服務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就庫務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70,358	162,025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39,152	38,81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892	892
	<u>110,402</u>	<u>201,7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629	2,3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3	247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3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1,724)	189
匯兌差額淨額	38	2,977
其他	75	20
	<u>3,601</u>	<u>5,73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37	9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6	11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56)	(1,785)
撥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撇銷*	-	(373)
銀行利息收入	(4,629)	(2,300)

* 該等項目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367	1,898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470	170
往年度多提撥備	(420)	(339)
遞延	64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481	1,729

8. 股息

- a.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現金6港仙(二零一一年：6港仙)。
- b. 上個財政年度股息獲批准並於中期期間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獲批准及於中期期間派付有關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一年：0.06港元)	17,223	14,957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u>(355)</u>	<u>(342)</u>
	16,868	14,615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195,605股(二零一一年：245,109,690股)計算，並就剔除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兌換時，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作用有限制股份被視作歸屬時，本公司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數據計算：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195,605	245,109,69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	<u>2,286,331</u>	<u>2,035,081</u>
	243,481,936	247,144,771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50,419	32,579
三個月內	10,432	29,763
四至六個月	1,539	4,155
六個月以上	3,775	1,118
	<u>66,165</u>	<u>67,615</u>

就系統集成項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之賒賬條款因應個別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別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段信貸期一般不長於120天，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利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690	52,555
其他應付款項	23,064	23,276
應計款項	11,560	14,186
	<u>70,314</u>	<u>90,01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30,883	50,743
一至三個月	1,849	1,569
四至六個月	2,041	106
六個月以上	917	137
	<u>35,690</u>	<u>52,555</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2.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無	無	<u>-</u>	1.10-1.85	2012	<u>22,526</u>
被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附註a)			<u>-</u>			<u>22,526</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附有條文給予貸款方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權利，因此按流動負債分類。倘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文，根據此等貸款之年期，此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此等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定期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74,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須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1	1,6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0</u>	<u>343</u>
	<u>1,021</u>	<u>2,02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591	6,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392</u>	<u>7,479</u>
	<u>10,983</u>	<u>13,717</u>

除日常業務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減少 15.2% 至 2,130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 2,510 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8.83 港仙（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 10.24 港仙）或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

出現以上跌幅主要是由於在業務轉型期間轉售低利潤硬件產品之收入大幅減少及所確認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跌幅已於報告期間被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估值上升所抵銷。

儘管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持有手頭現金逾 3 億港元，當中已計及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付款 1,690 萬港元。鑒於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一一年：6 港仙）。

業務回顧

作為其中一項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已著手將其位於中國內地之集成服務^[1]業務由硬件主導之業務轉型為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主要之業務。由於減少銷售低利潤之第三方硬件產品令相關業務產生之收入大幅下滑，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收入下降 45.3% 至 1.104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107 億港元）。另一方面，此舉亦引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27.3% 增至 41.1%。

管理層已作出巨大努力，透過建立新服務團隊及瞄準中國內地新服務收入而將集成服務業務轉型。然而，該等業務轉型之全部裨益需要較長時間才可體現。

雖然面對競爭激烈之營運環境及日趨疲弱的香港市場，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2]業務仍然繼續受惠於與香港特區政府及若干香港大型企業之長期服務合約。為維持穩定收入來源及增加訂單數量，本集團已積極參與競投多個公營及商業機構之大型解決方案及服務外判項目。

業務回顧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用服務^[3]業務透過人力資源管理^[4]之一系列產品成功取得多個本地及跨國大型企業之新合約。此外，由於客戶基礎日益擴大，自該業務產生之經常性維護及服務收入仍然不斷增加。管理層對本集團軟件產品主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需求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維持強勁發展表示樂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成功與香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貿易推廣組織延續一項多年期的業務流程外判^[5]合約。管理層相信，續約有助鞏固本集團於業務流程外判活動之市場地位並可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6]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貢獻。然而，該業務仍遭受香港出入口貿易活動停滯不前及競爭激烈之打擊。為應付有關挑戰，管理層已積極尋求及推出嶄新之雲端^[7]應用服務，以拓闊該業務之收入來源。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業績 1,650 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900 萬港元)，增幅為 80.8%，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持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估值上升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進一步放緩，中國亦不例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當前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中經營。由於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業務所產生的經常性收入保持強勁，加上穩固財務基礎，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能夠應付任何突發的經濟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可抓緊任何時刻湧現之增長機遇。此外，管理層表示，集成服務業務推向高增值服務的業務轉型，於可見將來應該會有成果，同時亦相信轉型有助於提升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的集成服務業務的長遠貢獻。

註解：

- [1] 本集團之**集成服務**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以及相關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
- [2]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之開發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及(ii)提供資訊科技和相關營運／基礎設施之外判及代管服務。
- [3]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業務為企業提供之企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i)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相關應用軟件、維護和支薪外判服務；(ii)電子採購、電子投標及相關服務；(iii)文件及工作流程管理解決方案；(iv)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v)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雲端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4]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業務提供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相關應用軟件及支薪外判服務。
- [5]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外判**業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業務性質或流程之運作及支援服務。
- [6]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獲香港特區政府授出一項特許權(「GETS特許權」)，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之前端GETS。本集團之GETS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九年獲續發，可額外營運七年，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 [7] **雲端**運算乃透過互聯網為終端接收用戶群提供運算及存儲容量之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5.3%至1.10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17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集成服務業務如上述正處於業務轉型階段，導致該分部貢獻之收入大幅減少。因此，集成及解決方案分部於期內也錄得未能達致令人滿意之分部業績。

毛利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毛利為4,5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500萬港元減少17.4%。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卻大幅攀升至41.1%（二零一一年：27.3%）。此增加是由於較高利潤之解決方案服務貢獻日益增加及利潤普遍較低之第三方硬件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公平值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錄得53.3%增長至2,0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影響所帶動。

- a. 投資物業因市值持續升值而令公平值收益錄得57.4%增長至1,3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60萬港元）；
- b. 由於本集團將大額閒置現金轉為更長期限之存款以賺取較高利息收益，因而銀行利息收入錄得101.3%增長至4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0萬港元）；
- c.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因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股價反彈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1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0萬港元）；及
- d. 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沒有重大變動，因而令外匯收益減少98.7%至4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00萬港元）。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減4%至1,6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萬港元），主要由於集成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因實施緊縮控制而減少1.9%至2,6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650萬港元）。

由於二零一二年並沒有重大減值虧損回撥，令其他開支減少至2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0萬港元）。

財務回顧 (續)

純利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15.2%至2,1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2,510萬港元），而純利率（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則由去年同期之12.4%增至19.3%。純利率增加與上述毛利率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步增加。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60萬港元增至8,170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市值升值所致。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564 億港元減至 4.169 億港元，主要由於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之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及持有用於集成服務業務之存貨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69 億港元減至 1.080 億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

隨集成服務之業務活動收縮後，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所持投資物業之市值增加，投資分部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6,000 萬港元增至 6,800 萬港元，惟部分升幅已被減持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所抵銷。

權益

期內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862 億港元（經重列）上升 0.9% 至 3.896 億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賺取之純利，減去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所致。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萬港元）為 3.051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8 億港元）。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匯率及利率風險，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就所有倉盤平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 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3.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則為 21.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6.3%）。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為 4,000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 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 1,000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 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 1.143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 億港元）之擔保，其中 540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 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之領導，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由兩名人士分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吳先生放棄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惟繼續留任本集團主席；而現任執行董事任景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符。

為加強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以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按特定任期續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有可能知悉涉及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